

#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赵锐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始终恪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，充分利用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赵锐，女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主任检验师，1989 年本科毕业于北华大学医学检验系，获得医学学士学位；1989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，在北京电力医院工作，曾任北京电力医院检验科主任及感染疾控管理处处长。主持或主要负责科研立项 30 余项；发表 SCI 及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70 余篇；副主编及参编撰写专业书籍 8 本；曾参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2 项，共识 1 项。现任北京电力医院主任。

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、股东大会 2 次。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规定列席股东大会，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。会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主动就审议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进行沟通；会上，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并基于专业判断发表独立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基于审慎判断，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6	6	6	0	0	否	2	2

### （二）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或缺席情况。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核查，并依据专业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勤勉履行提名委员会相关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积极参与审议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履职过程中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董事选聘标准与程序，对候选人的专业背景、任职资格、职业经历及诚信记录等进行审慎核查与评估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参与相关会议，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就公司各期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慎审议。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定期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，审阅其工作计划与审计结果。同时，本人与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，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监督作用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2025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 1 次会议，对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股权激励事项等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。本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审阅其工作计划、工作记录及专项审计报告，及时了解内审重点工作的进展。同时，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前、事中沟通，就审计范围、重点事项、时间安排等交换意见，持续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进程与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财务报告审议与审计监督中的责任，致力于确保审计工作及最终结果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客观性与公正性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。通过现场出席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，本人深入调研公司运营状况，重点考察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关键环节，并对重大投资项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跟踪。在日常履职中，本人注重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，综合运用现场会谈、通讯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动态，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环境变化，为公司战略规划与风险管理提供专业建议。

#### **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1、监督信息披露，保障合规透明。本人切实履行对信息披露的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，确保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推动公司运作规范透明。

2、深入参与治理，独立审慎决策。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持续关注公司战略执行、经营绩效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进展。在董事会决策中，坚持独立判断，审慎审核议案，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着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持续学习提升，赋能公司发展。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始终坚持学习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及行业知识，积极参与专业培训，不断深化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理解。通过提升自身专业能力，努力为董事会提供更有价值的决策参考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的提高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**

#### **（一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经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核查，中勤万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要求,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# **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**

报告期内，经核查，公司的薪酬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**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经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过，以公司总股本 486,050,0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49305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,175,001.25 元。

经核查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股本结构、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**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，公司首席科学家、美国籍员工 Herbert Wilhelm Ulmer(贺博)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归属资格，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.00 万股。

#### **（五）开展外汇期权及结构性存款业务的事项**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期权及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期权业务可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，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其他工作情况**

- 1.报告期内,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2.报告期内，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.报告期内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#### **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

制度》的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审慎、勤勉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，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讨论，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，着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水平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经营战略、行业动态及内部管理的关注，深化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积极参与相关专业培训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。通过提供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权益保护贡献应有之力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赵锐

2026年4月22日